

中建材 B106 号
2017年4月10日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安监总管一〔2017〕28号

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非煤矿山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卷宗內容應當客觀、準確地反映案件事實，並與審判時所用的法律、司法解釋和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卷宗內容應當與案卷外殼、卷內各卷、卷內各頁之間保持一致，並與案卷外殼、卷內各卷、卷內各頁之間保持一致。

二、卷宗內容應當客觀、準確地反映案件事實，並與審判時所用的法律、司法解釋和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卷宗內容應當與案卷外殼、卷內各卷、卷內各頁之間保持一致，並與案卷外殼、卷內各卷、卷內各頁之間保持一致。

采空区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并落实采空区安全管理制度。

三、压实地方责任，加强部门监管，严格执法，严肃追责问责。2017年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对加大煤矿企业安全监管力度，推动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肃追究责任等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区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要强化属地管理，严格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山西襄汾尾矿库溃坝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在本意见所指的尾矿库（即尾矿堆积量达到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四、压实企业责任，健全制度，严格管理，确保安全。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确保安全。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严肃查处山西襄汾尾矿库溃坝事故，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带边坡卸载事故，严格按照设计由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并确保道路

安全。方案一显示：边坡高度200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边坡，边坡坡度大于45°，推重厚度200米以上的砾石场，必须实行对该边坡定期进行稳定性支护分析。

五、着力推动矿山整合兼并和整体升级。一是加快资源整合

步伐。对资源富集区的矿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实现

规模化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

二是加快绿色矿山建设步伐，提升矿山企业形象。

三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

定的，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要停

止新项目建设，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顿，对达不到

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取

缔。四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要停

止新项目建设，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顿，对达不到

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取

缔。五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要停

止新项目建设，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顿，对达不到

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取

缔。六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要停

止新项目建设，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顿，对达不到

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取

缔。七是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的，要停

止新项目建设，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顿，对达不到

环保要求的，要限期治理，对治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取

矿山安全监管，要将停产停建矿山安全监管纳入日常监管执法计划。

（二）督促企业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停产停建期间所有不封闭井口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对停建企业的安全生产隐患

要定期组织检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大处罚力度。对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的，逾期未申请延期的，以及依法予以暂扣和关闭，逾期未改正的，都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煤矿企业违法违规生产建设，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对非煤矿山非法违法生产建设，对不履行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着力加大对与煤共（伴）生矿山的监督检查力度。一要严

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与煤共（伴）生矿山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10〕16号）要求。

二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与煤共（伴）生矿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2010〕16号）要求，对违法违规生产建设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非煤矿山准入门槛，对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等有明确规定，但实际生产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继续生产的，一律予以停产整顿。

三要健全企业监管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

作检查和安全监管执法，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为全面提升非煤矿山安全保障水平，持续降低事故总量，遏制重特

大事故发生，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监局每季度对本地专项整治工

作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及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国家

安监总局将适时组织对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